中国证券报

2020年4月28日 星期二

公司代码:600961　　公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569,850.63元,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利息支出减少未分配利润72,239,583.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3,075,172,473.57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986,842,205.94元。

鉴于公司2019年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株冶火炬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株冶	600961	株冶集团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ST株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湘军	李挥斥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
电话	0731-28392172	0731-28392172
电子信箱	zytorch@torchcn.com	zytorch@torch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

1、主要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冶炼、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及副产品;生产、销售精铟、电银、电金、工业硫酸;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锌及其合金产品,并综合回收金、银、铟等多种稀贵金属和硫酸。公司目前尚无原料基地,所有原料均需外购;公司根据生产能力和设备运行状况,结合市场需求制定生产经营计划,配置各种生产要素,保证产、供、销协同运转。

3、行业情况

锌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工业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国内通过去产能、去杠杆等多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积极推动大型企业、国有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锌行业受此影响,逐步向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等方向发展,粗放式冶炼产能受到限制。随着冶炼产能的缩减和后期原料供应的逐步缓解,锌行业的利润已经由矿山端向冶炼端转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锌行业单体规模决定了锌价周期的规律性,一般出现供给紧缺导致3年涨,产能扩张后开始经历3年下跌。锌行业周期的驱动因素是供需的紧缺和宽松。锌精矿的增速到一个周期的最低值达到阶段性底位后开始反弹,7年为一个周期,2002年-2009年-2016年。

冶炼利润3-5年一个周期。受到矿产和锌价的双重影响,可以看到从2011年开始,冶炼端的利润始终较差,TC加工费也从2007年300美金的高点下降至2018年上半年最低点15美金附近。锌冶炼企业盈利能力较差,行业大面积陷入亏损状态,资本开支维持低位且出现持续下降趋势。这就导致近几年新增项目较少,未来行业利润将受此影响出现明显反转。预计本轮锌冶炼加工费上行至200美金后维持1-2年时间,资本开支随之增加,锌冶炼投建新增项目才能密集出现。

2019年锌价处于相对高位下跌阶段,加工费处于历史高位,故整体冶炼厂的冶炼加工费2019年处于历史最高水平。公司的火炬牌锌锭和合金一直处于行业一流品位,价格升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6,977,669,896.30	5,941,759,350.40	17.43	5,820,870,388.66
营业收入	11,191,965,772.14	13,008,429,316.13	-13.96	13,796,828,90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39,844.92	-1,631,818,694.33		55,449,57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01,064.54	-992,525,497.26		35,584,4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00,725.61	50,700,065.07	10.45	204,834,6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14,795.67	682,082,698.14	6.56	335,114,36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3.0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3.09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3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53,510,592.05	2,335,451,693.00	2,748,287,702.84	4,254,715,78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74,709.22	13,392,214.57	38,569,854.57	72,852,4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97,462.96	-38,600,234.93	12,924,643.78	1,771,98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5,345.12	446,596,542.84	-123,601,311.43	464,074,909.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12,248,593	40.24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55,747	15,827,022	3.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7,860,913	9,339,488	1.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唐四霞	6,433,621	8,630,285	1.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彦臣	5,065,900	5,065,9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	4,631,600	0.88	0	无	0	国有法人
何冰	4,057,407	4,057,407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200	3,970,596	0.75	0	无	0	国有法人
冯伯楠	337,800	3,173,697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晓娜	-126,800	3,153,939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将作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按照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行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组织架构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上下按照新的经营模式,顺应市场,统筹资源,强化调度,保品牌、拓市场、拉升水、清资产、降占用,实现了购销两端与水口山锌项目产能同步爬坡,实现了清水塘物料的有序清理处置,公司生产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两金占用等财务指标均完成年度预算。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0元,期初列示金额0元;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211,521,473.48元,期初列示金额128,644,416.81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164,500,000.00元,期初列示金额56,250,000.00元;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931,105,199.81元,期初列示金额607,145,514.31元。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0元,期初列示金额0元;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81,781,220.71元,期初列示金额65,086,119.46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264,500,000.00元,期初列示金额56,250,000.00元;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671,100,940.71元,期初列示金额1,261,194,395.78元。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列示金额331,890.45元,期初列示金额0元。
将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列示金额116,004,850.65元,期初列示金额191,971,285.02元。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列示金额0元,期初列示金额17,867.61元。
将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10,754,887.68元。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列示金额331,890.45元,期末列示金额0元。
将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列示金额69,796,686.27元,期初列示金额153,331,773.96元。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列示金额0元,期初列示金额17,867.61元。
将坏账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12,052,339.13元。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新设立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2019年7月11日,公司与株洲火炬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单位共同出资新设成立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5.056%,成立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公司与株洲火炬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工程")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火炬工程承诺:在作为株冶新材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权利或表决权时,均按照公司的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公司与火炬工程合计持有株冶新材61.056%的股权,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公司达到了对株冶新材的实际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情况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外,本期无其他合并范围的变动。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郭文忠先生因有其它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黄忠民先生代为表决;董事余强国先生因有其它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刘朗明先生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4月26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科技园一会议室。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5名,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2名,2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黄忠民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黄忠民先生、刘朗明先生、夏中卫先生、龙双先生、余强国先生、郭文忠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申请公司控制人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黄忠民先生、刘朗明先生、夏中卫先生、龙双先生、余强国先生、郭文忠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为我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6.10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的最高担保额度,其中: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17.50亿元、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38.6亿元(均含外币折算),含2019年2月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的25.6亿元贷款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公告2019-002),在总额范围内通过相关审批流程各公司可相互调剂使用,申请时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提案。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2019年度,公司拟接受和使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多家银行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90,000万元(含外币折算),公司将在上述银行批准的最高授信总额度内融资不超过635,000万元,在计划融资上限635,000万元内各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家银行在额度内签署融资相关事项法律文书,授权办理融资手续,有效期至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当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2019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8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组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定组成人员为9名,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6名。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以下9位人士(按姓氏笔画排序):龙双、刘朗明、余强国、胡晓东、夏中卫、郭文忠、黄忠民、虞晓锋、樊行健,其中胡晓东、虞晓锋、樊行健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独立董事中樊行健为专业会计人士。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09。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刘发明先生因有其它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周王华先生代为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4月26日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科技园一会议室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其中1名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周王华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针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声明: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7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由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股东推荐,提名4名监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为吴春泉、张华、周王华、鞠旭波。经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推举田伟建、刘永、唐飞跃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候选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关联董事在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提案时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对方基本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这些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预计的交易都是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购销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与其它无关联客户相同。因此,交易是公允的,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资金的正常、平稳供应。该类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付的利息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算,对公司是有利的。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22.88亿元,共涉及18家关联单位,其中:

1.商品买卖、维修、服务等业务交易额30.67亿元。

2.关联方委托贷款及利息支出24.54亿元,其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续委托贷款15亿元;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2亿元;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6.75亿元。接受委托贷款的利息支出合计0.79亿元。

3.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55.54亿元,全部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在关联人财务公司交易额合计 12.13亿元,为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存款汇总数。

关联交易额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40,000	5,284	公司采购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MINMETALS (U.K) LIMITED(英国五矿)	20,000	0	公司采购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90,000	47,061	公司采购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6,020	因公司业务需要,增加了进口矿采购量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20,000	774	公司采购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湖南锡矿山闪星锑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213	公司采购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	公司采购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600	0	公司采购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741	公司采购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澳门爱邦贸易有限公司	8,000	0	公司采购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500	199	
	小计	286,600	128,2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988	公司营销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	2,92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3,000	1,089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	0	公司营销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75,000	33,088	产量及市场情况变化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0	10	
	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0	106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0	15	
	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	0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1,000	0	公司营销策略适应市场情况变化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107,100	51,2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	253	
	小计	800	2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类服务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25,436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5,000	697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	0	
	湖北中冶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	0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00	0	
	株洲珠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	0	老基地关停,业务减少
	小计	306,900	126,1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440	
	湖南有色株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92	
	小计	600	5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70	16	
	小计	70	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0	短期过桥需要
		150,000	150,000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67,500	上年委托贷款延续
	小计	178,000	237,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利息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33	7,333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621	
	小计	8,733	7,9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2,600	555,400	实际担保小于额度是因生产经营、资金策略变动所致
	小计	642,600	555,4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1,253	
	小计	120,000	121,253	
向关联人实施套保交割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3,000	210	
	小计	3,000	210	
总计		1,654,403	1,228,760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126.94亿元,共涉及17家关联单位,其中:

1.商品买卖、维修、服务等业务交易额37.54亿元。

2.关联方委托贷款及利息支出21.30亿元。

3.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56.1亿元。

4.在关联人财务公司交易额预计12亿元。

具体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额预计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0年预计发生额	计价原则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19,200	随行就市	5,284	1.15	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锭	40,000	随行就市	56,020	11.22	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MINMETALS (U.K) LIMITED(英国五矿)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10,000	随行就市	0		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80,000	随行就市	47,061	10.25	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	5,800	随行就市	774	0.17	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含下属企业)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1,440		213	0.04	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26,860		18,741	4.08	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产品	500		199	0.04	保障原辅材料的供应
	小计		183,800		128,292	26.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劳务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30,000		13,988	1.02	保障公司产品销售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17,300		1,089	0.10	保障公司产品销售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公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水电	70,050		33,088	2.96	保障公司产品销售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500		10	0.001	保障公司产品销售
	小计		117,850		48,175	4.0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等	1,500	随行就市	440	82.71	数量增加、租赁计费适应市场变化
	小计		1,500		440	82.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类服务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	63,000	随行就市	125,436	66.02	项目工程余款结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工程	7,200	随行就市	697	0.35	项目工程余款结算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	1,500		70	0.02	
	小计		71,700		126,203	66.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含借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型委托贷款	150,000		150,000	75.76	
		永续型委托贷款利息	7,224	市场利率	7,224	52.21	
		委托贷款	40,000		20,000	10.10	适应资金需求
		委托贷款利息	600	市场利率	109	0.79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	15,000	协议利率	67,500		部分委贷已归还
		委托贷款利息	200	协议利率	621		
	小计		213,024		245,4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561,000		555,400	100	生产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增加
	小计		561,000		555,400	10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120,000	不高于同业	121,253	28.41	
	小计		120,000		121,253	28.41	
向关联人实施套保交割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锌产品	500	随行就市	210	100	
	小计		500		210	100	
合计			1,269,374		1,225,427		

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担保、委托贷款、代理期货交易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在下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中予以说明。

由于交易双方属同一最终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或公司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唐复平;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贰亿元整;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明辉;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1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零贰仟肆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业氧气、氮气生产销售;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肖富国;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设计、研究、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勘查,采掘、销售。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刘跃斌;注册地址:湖南冷水江市飞水岩;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捌仟贰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经营范围:锑品、锌品、铟品、铅品、镉品、含金银贵锑、含铜副产品、氯化石蜡、硫酸及其化合物和副产品、阻燃树脂、塑料、橡胶母粒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除硫酸和三硫化二锑外不含危险化学品);锑矿开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所需原料收购;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高晓宇;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柒亿陆仟叁佰叁拾陆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钨及钨制品、锑及锑制品和白银的出口;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9月4日);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6.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宁和球;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8号万境财智中心北栋24层;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贰亿零贰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工程、机电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的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压力管道、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建筑工程材料安装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及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物业管理;职工餐饮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基础设施、能源、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7.五矿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总经理:谢曙斌;注册地址:12177JOHANNESHOV,STOCKHOLM,SWEDEN;注册资本:100万瑞典克朗;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稀土金属等商品的国际贸易。

关联关系: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和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8.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党辉;注册地址:长沙市劳动西路34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煤炭、有色及黑色金属、矿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化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是公司控制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福利;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捌亿叁仟零叁拾壹元整。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有色金属矿山方面的投资以及其他产业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黄金制品及白银制品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忠民;注册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清水塘;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柒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冶炼、购销;来料加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期货业务和对外投资;硝酸银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1.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必珍;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801-A、4802-B、4803、480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壹仟伍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关联关系: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2. MINMETALS(U.K)LIMITED(英国五矿)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YOUGECHENGandWANQUANLI(法定代表人:王进);注册地址:MinmetHouse,5APraedStreet,LondonW21NJ;经营范围:基本金属贸易和相关期货业务,国际贸易。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3.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马立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仟叁佰壹拾肆万壹仟元整;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氮的生产及采购;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4.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志方;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零叁仟伍佰零肆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研制、设备采购及设备成套、系统集成的服务;设备、材料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5.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树强;注册资本:人民币三十五亿元整;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集团办公楼A座北翼三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6.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小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飞天山镇幸福村;经营范围:萤石、石榴子石、石膏、无水氟化氢及其它氟制品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17.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晓林;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住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常青路;经营范围:有色冶金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程的咨询;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冶金矿山工程)、建筑行业、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总承包;建筑和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五金材料、施工器材经营及租赁;机械设备加工与制作;施工劳务;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有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向关联方购买锌矿、锌焙砂、锌锭、辅材等生产用原辅材料及接受关联方的服务等;同时向关联方销售锌锭及锌合金、硫酸、铜等综合回收稀贵金属产品,其他有色产品,转供水电等。由于交易(担保)对方均属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很强的专业单位,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同时,担保双方、委托贷款双方、代理期货交易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符合法定程序,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中采购的锌精矿、锌焙砂、粗锌、锌粉、锌锭等原材料为本公司生产锌锭或锌合金而采购。另外,接受关联方工程类服务主要为公司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工程建设、设备维护等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代理期货交易等业务,主要为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套期保值等服务;对水口山公司的水电转供利用公司新建项目水电配套设施转供水、电,水电计量计价均按供水公司供电公司计量计价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所涉及销售的锌锭及锌合金、锌大锭等为公司主要产成品,硫酸等为公司副产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时间不同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锌锭及锌合金、硫酸、锌精矿、锌焙砂、维修、工程和劳务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交易,由于价格波动较大及发生数量难以确定,无法准确预估全年交易金额。

3、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遵循国家信贷政策,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根据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接受委托方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其中:永续性委托贷款15亿;拟接受控股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1.5亿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委贷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接受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及金额视各委托方的资金情况和公司的需要而商定。

4、担保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20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部分贷款需要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6.1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算),具体贷款金额、贷款银行及担保期限等在公司实际贷款时确定。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采取交易当日价、交易周定价、半月定价以及市场价格等形式。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料供货、销售产品、资金往来、代理期货交易等关联交易均系供销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费用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五、进行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在交易履约中,交易对方一般是先履约后收款,公司在交易价款上基本上呈应付款,公司在价款支付上享有主动权;上述公司绝大部分均为本公司控股人及控股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上述公司的履约能力能起到强有力的协调监控作用;购销双方就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因此,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代理期货交易等都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资金的正常、平稳供应,对冲现货交易风险,锁定原料成本或产品价格等。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付的利息参考同期市场利率计算。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交易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法定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10号。邮政编码:412007。	第五条 公司法定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邮政编码:412007。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单次交易金额或12个月内的多项累计交易金额在300至3000万元人民币或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单次交易金额或12个月内的多项累计交易金额在300至3000万元人民币或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科技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7日

至2020年6月18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15:00至2020年6月1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7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关于申请公司控制人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
1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2019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龙双	√
13.02	刘朗明	√
13.03	余强国	√
13.04	夏中卫	√
13.05	郭文忠	√
13.06	黄忠民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胡晓东	√
14.02	虞晓锋	√
14.03	樊行健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5.01	吴春泉	√
15.02	张华	√
15.03	周王华	√
15.04	鞠旭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17日15:00至2020年6月1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1	株冶集团	2020/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12007。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至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 - 17: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古可

联系电话:0731-28392172

传真:0731-28390145

登记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2007

(二) 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申请公司控制人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接受、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2019年度审计工作审查报告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龙双	
13.02	刘朗明	
13.03	余强国	
13.04	夏中卫	
13.05	郭文忠	
13.06	黄忠民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胡晓东	
14.02	虞晓锋	
14.03	樊行健	
1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吴春泉	
15.02	张华	
15.03	周王华	
15.04	鞠旭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